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四日



第一三九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渝字第一三一號起
渝字第一四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一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之子弟應率

渝字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

渝字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長治縣民秦善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風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退職科員邢宗周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宏勳一員依照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立各學校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長治縣民秦善述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八七師抗戰有功官兵佐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官兵佐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二十七師抗戰有功官兵佐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二三一號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擬具組織大綱及體制表請呈核備查由

渝字第二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審議故員審食開復等印信准如所請給印由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濟委員會呈以何方理協辦振務不辭艱險轉請給予褒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劍川縣王張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宋慶齡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備案通知函請暫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管理營業規則由（附規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薛雲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鵬 呈報律師陳伯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孫仲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齊齡 呈報律師黃建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

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

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醫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第三條 已、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留學各國軍事學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

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

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畫連同經費概算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具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

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于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薛登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符遠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有蘭、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夏承綱另有任用，王有蘭、夏承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林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掄元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林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掄元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因病不能到任，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介春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介春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呈請辭職，李漢魂准免兼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應倫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何彤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另有任用，李孟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申爲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祕書高巨瑗另候任用，高巨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天澤爲軍事參議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薛光鉞，科長周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盧燮堂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鄒尙友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奧太瓦總領事周熙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時昭瀛爲駐奧太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科長王畏三、陶鳳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儉機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

「查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爲國效忠，爭先恐後，建功立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任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爲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爲風尚』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飭遵，藉資倡導。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祥
任賢正科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²⁸⁾機字第一二六七號函開，一查工會法規定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方能組織工會，茲查除都會發達之處工人較多外，大都地方均不足法定人數，現當抗戰時期，一般工人漫無組織，實非所宜，殊有予以變通之必要，俾於維持法令之中仍切合非常時期組織民衆之需要。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在案。除由會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該管機關」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呈稱，一查山西省長治縣民秦善述爲糧款及欠薪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一三二號

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著原告退還王合先糧款之部份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為付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鳳為漏稅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七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選職科員邢宗周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登字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宏勳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府字第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國立各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抄呈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長治縣民秦善述為糧款及欠薪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著原告退還王合先糧款之部分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計處
銓敘部
長 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主計處
銓敘部
長 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

主計處
銓敘部
長 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

主計處
銓敘部
長 林森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案由。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八七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

呈件均悉。唐化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高錫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少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劉宗祥等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案由。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

呈件均悉。賴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齊義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振興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案由。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二十七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

呈件均悉。杜蔭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白崇樸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翰臣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芳元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文顯等六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